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1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盘，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40.43、市净率为 3.21，公司市盈率为 227.05、市净率为 4.70，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来，股价从 4.76 元/股，涨到 6.34 元/股，涨幅超过 30%。

公司股票最近波动频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主要生产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控制器等客车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疫情影响到公共出行和客运旅游市场，客车需求出现较大程度下降。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显示，2021 年 1-11 月累计销售大中型客车 73061 辆，同比下滑 11.6%，说明目前大中型客车市场存在继续下滑的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存在下滑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8,454.24 万元，同比下降-3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53 万元，同比下降-31.31%；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914.68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7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91.45%。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此事项已经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及聘任中介机构协议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筹划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和技术共同出资兴建文车中控仪表、叉车车桥及核心零部件的合资公司，该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进行担保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分别与国开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或《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68,593,871.55 元，净资产 1,599,318,116.6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857,065,330.48 元，净利润 79,094,524.60 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463,049,807.83 元，净资产 1,980,710,675.88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494,822,339.64 元，净利润 53,725,251.5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1、抵押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乙方）：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主合同：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1011000001652】的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 4 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4、抵押物：公司位于丰南区华通街 107 号的一幅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冀（2021）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27685 号）和评估价值 175,068,081.00 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
5、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1、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主合同：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1011000001652】的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 4 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4、出质标的：公司一系列本金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的存款本金及利息。如出质标的是约定自动转存的定期存单，质权效力及于该定期存单项下自动转存后的本金及利息。
5、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主合同：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1011000001652】的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 4 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10,370,772.9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4,496,922.91 元（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5,873,850.00 元（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30,100,989,177.55 元（含税），其中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涉及合同金额为 105,587,757.82 元（含税）。
- 合同工期：2,009 个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之一，涉及合同金额为 105,587,757.82 元（含税）。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6 号线”）。

（三）签约合同价：30,100,989,177.55 元（含税）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105,587,757.82 元（含税）

（四）工期要求：2,009 个日历天

（五）工程内容：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全线长 40.1km。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范围：机电 7 公区，济南西站站（不含）经一纬六站（含），6 个车站范围的公共区装修工程。

（六）工程承包范围：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车站、区间、主变 电所及场段等相关专业工程，具体如下：

（1）土建工程；
（2）轨道及疏散平台安装工程；
（3）场段工程；
（4）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
（5）供电系统工程；
（6）弱电系统工程；
（7）清单范围内的其他工程。

具体内容以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轨道交通东西向骨干线，6 号线沿城市东西向重要发展轴规划，大部分线位敷设在济南市主要客运走廊上，连接济南西站、济南火车站、济南东站等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将与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等形成便捷换乘。6 号线将覆盖城市成熟功能区和开发新区，有效支撑城市东西主轴形成，促进城市的空间东西拓展。其中，将穿越西客站片区中轴地区集聚省会大剧院、中央艺术公园、远大购物广场、山东国际会展中心等地标性建筑和综合体。

在上述合同中，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涉及合同金额为 105,587,757.82 元（含税），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济南 6 号线-产业集团强电、弱电、机电部分供货汇总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供应的产品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还不超过 20%；功放产品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若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开发配套放缓、量产进度延迟、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承受一定压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注意到近期有造车新势力客户发布了新款车型和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优秀合作伙伴名单。新车型上市后的销量由市场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58.00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16.6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58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声电子：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5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4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71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5%。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8,465.8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6.85%。

除以上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有造车新势力客户发布了新款车型和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优秀合作伙伴名单。新车型上市后的销量由市场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58.00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16.6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58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51,2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0%。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51,26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0%。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5,840,000 股、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补充质押的 1,400,000 股（公告编号：2021-012、2021-06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7,2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1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18,4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4,1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质押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4、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4,400,000	151,260,000	63.24%	25.60%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4,400,000	151,260,000	63.24%	25.6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7,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0%，对应融资余额 22,3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2,5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9%，对应融资余额 16,8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116,4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机数控”）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9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杨建良、杭虹、赵永明、徐公明、杨昊、李晓东、董锡兴、季富华、杨红娟、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元投资”）。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71,116,400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锁定期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周二）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2019 年 7 月，2018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9 日的总股本 12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50,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000,000 股增加至 176,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1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2,300,000 股。

2、2019 年 12 月，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9 年 12 月 30 日，王进昌、杭岳彪、陈念淮、陈晖共 4 名股东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合计为 672,000 股。本次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77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1,628,000 股。

3、2020 年 2 月，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授予价格 12.05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 68 人，授予数量为 1,965,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76,400,000 股增加至 178,36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77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593,000 股。

4、2020 年 5 月，2019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总股本 178,36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合计转增 53,509,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365,000 股增加至 231,874,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203,6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3,670,900 股。

5、2020 年 8 月，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授予价格 28.07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 38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634,5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231,874,500 股增加至 232,509,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203,6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4,305,400 股。

6、2021 年 1 月，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66,5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78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上机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在转股期内触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 662,332,000 元“上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9,889,07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32,509,000 股增加至 252,398,07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092,6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4,305,400 股。

7、2021 年 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数量为 22,900,76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2,398,071 股增加至 275,298,8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092,6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7,206,163 股。

8、2021 年 4 月，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岳永强、马小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75,298,834 股变动至 275,253,7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092,6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7,161,063 股。

9、2021 年 4 月，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上市流通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1,018,160 股解锁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 275,253,7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9,110,83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6,142,903 股。

10、202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1 年 8 月 9 日，马丽、江翠芳、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刚、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钢、徐公明、张永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5